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3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Prestolite Electric LLC100%股权暨注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Broad-Ocean Motor LLC(以下简称“BOM”)于2014年12月20日与Prestolite Electric LLC(以下简称“佩特来”)的法人股东Ophonic Capital Management Inc.(以下简称“OCM”),OCM US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以下简称“OCM USA”)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OCM与OCM USA合计持有的佩特来100%的股权,并通过佩特来持有其直接和间接拥有的佩特来子公司的任何及全部权益,以及收购Prestolite Electric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PEI”)的高级担保债务的100%直接所有AOCM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 Company LLC(以下简称“高级债权人”)所持有的佩特来认股权;同时,在该协议下,公司及BOM与Prestolite Electric Holding Inc.(以下简称“PEHI”),PEI及其高级债权人达成协议于PEI高级担保债务取消及支付的一致意见,由BOM向佩特来注资,再由佩特来将该笔注资金款项逐级注资到PEI,最终由PEI完成高级担保债务的清偿。

鉴于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CFIUS”)审批时间较预期有所延长,导致本次交易未在《股权收购协议》中规定的最后期限(2015年2月28日)之前完成交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规定,经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各方于2015年2月28日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第一修正案》,并最终于2015年3月3日完成签署,同意将本次交割交割最后期限延长至2015年4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和2015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Prestolite Electric LLC100%股权暨注资的公告》和《关于收购Prestolite Electric LLC100%股权暨注资的进展公告》。

二、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1、鉴于佩特来业务涉及美国军工业务,故本次交易需经CFIUS基于《1950年国防生产法案》

(经修订)第721节的审阅和调查。2015年3月27日,公司收到美国财政部关于CFIUS对本次交易审核情况的回复,获悉CFIUS已确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国家安全问题,且本次交易基于上述第721节的审核工作已结束,即本次交易已获得CFIUS的审核通过;

2、2015年4月7日,BOM向OCM支付了股权交割价格的全部尾款235.60万美元,并向高级债权人支付高级债权人股权价格1美元,成功取得佩特来100%的股权,并取得高级债权人的全部认股权;

3、截止2015年4月7日,未清偿的PEI高级担保债务金额为28,235,801.90美元,高级债权人按照交易各方的约定签署了《债务免除协议》,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和《债务免除协议》规定,取消并免除部分PEI高级担保债务后,截止2015年4月7日,应支付的高级担保债务金额为10,717,083.22美元;

4、2015年4月7日,BOM向佩特来注资,再由佩特来将该笔注资金款项逐级注资到PEI,该等注资的金额等同至上次应支付的高级担保债务金额,PEI在收到该笔注资款后将该笔注资款给高级债权人,于2015年4月7日完成了高级担保债务的清偿,与此同时,高级债权人解除了为PEI高级担保债务提供担保的所有权利负担。

5、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第一修正案》的规定,2015年4月7日,公司及BOM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完成了关于收购佩特来100%股权暨注资文件的交割,至此,佩特来控制权转移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并符合公司对佩特来实施合并报表的相关要求,合并报表日确认为2015年4月7日。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9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1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鑫农业,股票代码:000860)已于2015年3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1日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此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二、工作进展和安排
目前,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5-28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鑫农业,股票代码:000860)已于2015年3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1日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此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二、工作进展和安排
目前,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5-28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鑫农业,股票代码:000860)已于2015年3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1日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此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二、工作进展和安排
目前,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9日

(上接B102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7,754.93	166,899.57	12.46
净利润	33,481.17	49,292.43	-3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52.84	-1,312.4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0	-0.00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0.29%	增加4.01个百分点
总资产	1,806,560.60	1,780,102.01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9,183.11	652,847.5	4.03
股本	169,044.64	169,044.6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4.02	3.86	4.13

公司在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未使用补充的流动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认购、申购,以及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保障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21日。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使用不合规募集资金进行正项目的措施
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35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认购、申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21日。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21日。

七、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华邦颖泰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全票通过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新股发行,并未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进行风险投资。

2、华邦颖泰本次使用1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21日,同时承诺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出现项目提前完成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因此,华邦颖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华邦颖泰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及时通知了保荐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华邦颖泰符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同意华邦颖泰本次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0日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507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公司于2014年6月发行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90,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99元,扣除发行费用34,733,000.00元(其中,承销费用27,000,000.00元,承销佣金29,977,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2,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65,266,999.99元。上述资金由投资者于2014年7月28日缴足,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川信验[2014]306号验资报告。

2、2014年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54号)核准,公司向重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4,751,860.12元,每股发行价格16.12元,募集资金总额398,999,999.32元。上述资金由各投资者于2014年3月13日前缴足,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信验[2014]25号验资报告。

3、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507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公司于2014年6月发行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90,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99元,扣除发行费用34,733,000.00元(其中,承销费用27,000,000.00元,承销佣金29,977,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2,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65,266,999.99元。上述资金由投资者于2014年7月28日缴足,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信验[2014]3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87,262,993.00
减:实施项目先期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7,598,4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0,846,117.32
投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77,201.2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5,000,000.00
支付其他管理费用	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406,689.5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3,147,963.93

注1: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887,262,993.00元包含应付的其他各项发行费用2,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85,262,993.00元。

注2:募集资金净额,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7,598,400.00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川信验字[2013]101号《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鉴证报告》。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372818801000023	募集资金专户	76,361,884.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支行	1524018000088220	募集资金专户	2,078,938.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	55070150000309198	募集资金专户	1,826,418.69
工商银行两江新区支行	510101020010001829	募集资金专户	11,615,452.32
工商银行两江新区支行	510101020010002850	募集资金专户	5,067,270.29
合计			103,147,963.93

2、2014年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2014年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98,999,999.32
减: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资产现购价款	195,210,966.8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3,789,032.0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6,048,386.3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720,459.1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52,772,489.21

注1: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单位子公司山东福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山东福尔有限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123,789,032.01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川信验字[2014]307号”及“川信验字[2014]308号”《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鉴证报告》。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2014年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新区支行	510101020010004872	募集资金专户	213,540.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37001636241050158483	募集资金专户	4,035,015.83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691484428	募集资金专户	6,676,686.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016688005015499	募集资金专户	31,569.86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691391510	募集资金专户	41,815,676.48
合计			52,772,489.21

注1: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山东福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含转入通知存款的募集资金4,000,000.00元。

3、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4年6月公司发行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净额791,000,000.00元,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置换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已全额划转使用。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工商银行两江新区支行开设的510101020010005101专项账户期末余额1,156,135元,系高额利率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人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户资金安全。

2013年7月2日公司召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各方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2014年3月2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顺鑫农业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福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福源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各方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2014年5月2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各方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2014年6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向福尔有限公司和福源新材料进行增资,共计增资人民币30,377.92万元,其中对福尔有限公司增资13,026.59万元,增加福尔有限公司13,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余26.59万元计入福尔的资本公积;对福源新材料增资7,351.33万元,增加福源新材料5,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余2,351.33万元计入福源新材料的资本公积。2014年7月2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尔有限公司、福源新材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报表列支具体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外用制剂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该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21,221万元中的15,000万元变更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制药”)增资,用于收购四川华信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医药”)100%股权,剩余6,221万元及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孳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3年7月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其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收购华信医药100%股权项目	15,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21万元及原“外用制剂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3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兴地产公司”)收到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申请表》,具体事项如下:

2015年1月21日,融达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兴地产公司30,786,254股股份(占国兴地产公司总股本的17.01%)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融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达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11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年3月10日,公司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公司股票自3月1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目前公司正在与多方积极沟通,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但范围初步确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及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通过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接触的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光伏新能源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2015年4月8日,融达公司与融达证券办理了8,000,000股股票解除质押交易,并办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融达公司持有国兴地产公司股份30,786,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股份为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99%;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2,786,25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01%。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0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交易对方展开沟通、协商工作,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二)公司组织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已进场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拟于近期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复杂,相关标的资产较多,资产分布范围广,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论证重组方案,因此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3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32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有关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已充分说明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于文荣、郭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拟向董立群、周宗和、杭州博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49%的股权,同时拟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复牌以来,公司积极做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准备工作。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基本完成,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初稿,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正在签署准备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